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后勤保障部2026年东校区护理学院3号楼、北校区学宿7号楼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二人位步梯公寓组合床）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08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0.9401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（二人位侧爬梯公寓组合床）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08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0.940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（衣柜、书架、学习桌组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08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0.94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4.（学习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08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0.94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市宇洋华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